**臺南市110年中小學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（草案）**

一、主 旨：為響應教育部推行水域活動計畫，推展市內游泳運動培養少年正當休閒運動  
 風氣，發掘基層人才及提昇游泳技術水準，特別舉辦此活動。

二、依 據：臺南市體育處110年3月25日南市體處競字第1100342047號函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崇明國中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、台南市水都游泳池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至26日(星期四~星期日)

八、比賽地點：成大游泳池(室外池)

九、報名資格及辦法：

(一)限本市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參加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
(二)比賽分組：共分10組

1.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2.國小低年級男子組

3.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4.國小中年級男子組

5.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6.國小高年級男子組

7.國中女子組　 8.國中男子組

9.高中職女子組 　 10.高中職男子組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自110年9月7日截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且需填寫選手英文名，報名後請列完成報名表，核章後寄到崇明國中

學務處體育組洪韻蕎組長收。(臺南市崇明路700號)網路報名後由大會製作選手證。

註冊報名網址： <http://www.tainanswim.com.tw/>

報名聯絡人：洪韻蕎組長 聯絡電話：06-2907261-826

洪義雄總幹事 聯絡電話：0939-201-180

(五)領隊會議：110年9月16日下午2時臺南市崇明國中三樓會議室

(六)練習時段：110年9月23日(上午9時至11時)，110年9月24日至9月26日(上午6時30分

至8時)

十、比賽分組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 |
| 國小低年級組( 可採跳水或不跳水出發 ) | 自由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 仰 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  蛙 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 蝶 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  個人200公尺混式  接 力：200公尺自由式、200公尺混合式 |
| 國小中年級組 | 自由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 仰 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  蛙 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 蝶 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  個人200公尺混式 接 力：200公尺自由式  200公尺混合式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自由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 仰 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  蛙 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 蝶 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  個人200公尺混合式  接 力：200公尺自由式、200公尺混合式 |
| 國高中職組 | 自由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  仰 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  蛙 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 蝶 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  個人200公尺混合式、400公尺混合式  接 力:400公尺自由式、400公尺混合式、800公尺自由式 |

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
1. 各單位每項報名人數最多3人，接力只能同組別一隊出賽。
2. 個人項目限報名3項。(接力不在此限)
3. 本比賽採用電動計時決賽制，檢錄時請攜帶大會所頒發之選手證件。
4. 個人項目及接力比賽報名不足3人(隊)者則取消比賽。
5.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未於時間內完成大會有權停止該項目繼續進行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400公尺自由式 | 800公尺自由式 | 1500公尺自由式 | 400公尺混合式 |
| 國中女子組 | 07:30.00 | 14:00.00 | 24:00.00 | 08:00.00 |
| 國中男子組 | 07:00.00 | 12:00.00 | 22:00.00 | 07:30.00 |
| 高中女子組 | 07:20.00 | 14:00.00 | 24:00.00 | 08:00.00 |
| 高中男子組 | 06:40.00 | 12:00.00 | 22:00.00 | 07:30.00 |

1. 為使賽事順利進行，**各單位填寫接力棒次表請教練或老師親筆填寫**，並正確書寫選手證號，以便系統作業。選手或家長填寫大會一律不受理，亦請於當天接力棒次表於**下午開賽前**繳交，否則視同放棄賽事。
2. 請假需於賽程檢錄前完成請假手續，且需檢附證明，當天請假後之項目將不得出賽，接力項目仍不得下場。選手無故棄權，往後之賽程將都不得再出賽，接力亦同。
3. 本次賽事規則將依照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所公佈之最新規則執行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選手：1.**前三名之選手現場領取獎牌及獎狀，四~八名選手現場領取獎狀**，接力則**不頒發獎牌**。

2.名次為10人以上取8 名、9人取7 名、8人取6名、7人取5 名、6人取4 名、5人取3 名、4人取2 名、3人取1 名，**但參賽未足5名選手不計算團體積分**。

(二)團體成績：1.頒發**前五名**得獎單位，團體獎盃接力亦同則無雙倍積分。

2.積分計算：以前三名，4、2、1計算。

3.該組別不足選手20人則不頒發團體獎項。

(三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

點」辦理敘獎。

(四)比賽參賽單位教練人數對照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選手數 | 教練數 | 選手數 | 教練數 |
| 1 ～ 5 | 1 | 43 ～ 50 | 8～9 |
| 6 ～ 10 | 2 | 51 ～ 58 | 9～10 |
| 11 ～ 16 | 3 | 59 ～ 66 | 10～11 |
| 17 ～ 22 | 4 | 67 ～ 74 | 11～12 |
| 23 ～ 28 | 5 | 75 ～ 82 | 12～13 |
| 29 ～ 35 | 6～7 | 83 ～ 90 | 13～14 |
| 36 ～ 42 | 7～8 | 91 ～ 100 | 14～15 |

十三、申訴 ：有關競賽上所發生的問題，應遵守大會審判委員會裁判的判決。如有爭議可由領隊、教練以書面方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並繳交申訴保證金3000元。大會不受理家長及選手自行至大會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，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
十四、議處：如選手及教練不符裁判之判決或搗亂賽事之情事，大會將招開紀律委員會，經由紀律員會決議，議處相關滋事之隊職員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賽事中如有資格不符合事實者，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後續賽事將不得再參賽，已賽完之獎勵也

不予計算，獎狀一律繳回。並呈報相關教育單位給予懲處。

(二)選手檢錄時請攜帶選手證，如爭議時檢驗：健保卡及身分證件以便查核身分，否則不予參賽。

(三)本次比賽單項如未達三人報名，將取消該項目，選手可以改其他項目。

(四)比賽當天大會沒有搭設遮陽棚，請自行攜帶遮陽帆布及捆綁器具。

(五)競賽場區只允許參賽選手及裁判工作人員進入，家長及帶隊教練必須於賽場外觀看，配合裁判

執法工作，未配合者，嚴重影響比賽，則取消該隊之團體總成績。

(六)為減少地球資源之浪費，會於賽前公告賽事分組表。各單位10位選手則頒發一本秩序冊，賽

後如需留存之單位，請再向大會索取。

(七)為使賽事順利進行大會有權合併組別共同競賽，比賽當天如遇天災，不可抗拒之災害，大會有

權改期舉行。

(八)本次賽會報名網站會於賽事當天，於報名官網首頁同步顯示檢錄項目，可供各單位參考。

(九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會得於領隊會議修定，並在賽事大會中公告之。